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聘用員工及進行融資活動。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8至47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642,000,000元。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5。

捐款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為港幣23,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第97至98頁。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450,000,000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8,100,000,000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上述日圓票據本金之81.29%贖回所有此等票據持有人之日圓票據。全部日圓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人民幣8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3.27%短期商業票據（「商業票據」）。全部商業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泰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買協議，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150,000,000美元之6.9%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全部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信泰富之在任董事如下：

常振明先生
張極井先生
榮明杰先生
莫偉龍先生
李士林先生
劉基輔先生
羅銘韜先生
王安德先生
郭文亮先生
張偉立先生
韓武敦先生
陸鍾漢先生
何厚鏘先生
德馬雷先生
居偉民先生
殷可先生

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何厚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松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榮明杰先生、李士林先生、王安德先生、郭文亮先生及德馬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榮明杰先生、郭文亮先生及德馬雷先生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李士林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已通知中信泰富，由於彼等即將榮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參與膺選連任。此外，張偉立先生辭任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而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辭任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張偉立先生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鍾漢先生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審計委員會成員，而何厚鏘先生亦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薪酬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衷心致謝上述退任及辭任的董事於多年來為中信泰富作出之服務。由於上述董事的離任，董事會已委任科爾先生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蕭偉強先生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此外，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殷可先生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管理合約

中信泰富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常振明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中信泰富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中信泰富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之間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中信泰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

自採納該計劃後直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

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前中信泰富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9.98元。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惟2,99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中信泰富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失效/註銷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19.11.09	22.00	600,000	-	600,000
					1,100,000
					0.030
張極井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榮明杰	20.06.06	22.10	600,000	-	6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900,000
					0.052
莫偉龍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16.10.07	47.32	600,000	-	6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800,000
					0.049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16.10.07	47.32	700,000	-	7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900,000
					0.052
羅銘韜	20.06.06	22.10	800,000	-	8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2,100,000
					0.058
王安德	20.06.06	22.10	350,000	-	35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650,000
					0.045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	6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100,000
					0.030
李松興	20.06.06	22.10	1,200,000	-	不適用
	16.10.07	47.32	1,200,000	-	(附註1)
	19.11.09	22.00	500,000	-	(附註1)

附註：

1. 李松興先生因退休而辭任中信泰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中信泰富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行使/失效/註銷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行使/失效/註銷	
20.06.06	22.10	1,196,000	-	-	-	1,196,000
16.10.07	47.32	4,350,000	-	-	-	4,350,000
19.11.09	22.00	7,600,000	-	-	-	7,600,000
14.01.10	20.59	-	880,000	-	-	880,000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行使/註銷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失效	
20.06.06	22.10	2,000,000 (附註2)	-	-	750,000	-	1,250,000
16.10.07	47.32	3,600,000 (附註2)	-	-	1,150,000	-	2,450,000
19.11.09	22.00	2,190,000 (附註2)	-	-	1,090,000	-	1,100,000

附註：

2.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退休或辭任。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前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1,644,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涉及1,672,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購股權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或中信國際電訊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可認購300,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郭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8,0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	5.88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 12月3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16,900,000	-	100,000	-	9,375,000*	7,425,000	

* 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大昌行集團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73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23,4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4.766

大昌行集團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每股大昌行集團股份港幣4.69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接納。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失效/註銷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	23,400,000	-	7,300,000*	16,100,000	

* 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大昌行集團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72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中信泰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中信泰富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1)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08
劉基輔	840,000	0.023
羅銘韜	167,000	0.005
王安德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2)	0.042
德馬雷	8,145,000 (附註3)	0.223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00,000 (附註1)	0.00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士林	12,000	0.001
陸鍾漢	62,000 (附註4)	0.003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士林	92,466	0.006

附註：

1. 信託權益
2.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3. 8,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4.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共同持有權益

2. 中信泰富之購股權

有關中信泰富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中信國際電訊

有關中信國際電訊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張極井	02.06.05	1.077	02.06.06 – 01.06.13	10,000,000	-	-	10,000,000	0.1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各董事概無在中信泰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泰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中信泰富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予任何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作任何安排及存續協議，以使中信泰富之董事藉取得中信泰富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中信泰富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中信泰富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的權益

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20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7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榮智健	301,844,000	8.273
Earnplex Corporation	238,363,000	6.533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3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4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4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3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榮智健先生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並直接持有Earnplex Corporation 100%權益。因此，榮智健先生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Earnplex Corporation持有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中信泰富之任何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